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每股配售股份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9港元折讓約13.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5.794港元折讓約13.7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3,3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提供資金、約31,7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電子競技業務提供資金及約5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太陽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由First Cheer擁有約66.08%權益。First Cheer由鄭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周先生實益擁有50%。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鄭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應收之最高配售佣金約3,100,000港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全部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配售代理為太陽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由First Cheer擁有約66.08%權益；及(ii) First Cheer由鄭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周先生實益擁有50%。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鄭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佣金比率亦參考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集資規模與配售事項相若)向獨立第三方(屬聯交所上市公司)收取之現行配售佣金比率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及楊女士)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之配售佣金比率與彼就相若之盡力基準配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現行比率一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9港元折讓約13.6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5.794港元折讓約13.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7,441,20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將動用約43.52%一般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

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以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3,3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1,7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4.8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線上遊戲業務提供資金、約31,7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電子競技業務提供資金及約5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及楊女士)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iamond State (附註)	214,428,488	74.66%	214,428,488	68.68%
承配人	—	—	25,000,000	8.01%
公眾股東	72,777,512	25.34%	72,777,512	23.31%
總計	<u>287,206,000</u>	<u>100.00%</u>	<u>312,206,000</u>	<u>100.00%</u>

附註：

Diamond Stat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為太陽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由First Cheer擁有約66.08%權益。First Cheer由鄭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周先生實益擁有50%。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代理為鄭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鄭先生及楊女士已放棄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應收之最高配售佣金約3,100,000港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全部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如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iamond State」	指	Diamond 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Cheer」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 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佈日 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7,441,2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素梅女士，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依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配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之專屬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及陸偉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